

证 券 代 码 :002256 证 券 简 称 :“ST 兆 新” 公 告 编 号 :2021-00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发现公司及全资孙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该冻结系公司与东莞瑞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来”)债务纠纷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小议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1 年 1 月 6 日(人民币)余额	币种	账户类型
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767071156483	18,488.08	美元	一般户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20801177922	589,446.03	人民币	一般户
2	佛山中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4400159229	2,339,569.97	人民币	基本户
		光大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2001114831	5,677.98	人民币	一般户
3	兆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兆新光电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618211772	5,771,037.01	人民币	一般户
4	宁夏中星微汇通电力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佛山禅城支行	61801119465	3,762,761.16	人民币	基本户
		光大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2001114831	18,488.08	人民币	一般户
5	兆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兆新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	1000115693	3,131,101.11	人民币	基本户
		光大银行上海支行	20011177231	6,400.04	人民币	一般户
合 计				折合人民币的 16,042,560.58 元		

注:上述美元账户余额是按照2021年1月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2、本次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4日、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投资及资产转让与回购方式融资及资产抵债、质押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能源”)股权投资转让与回购方式向东莞信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付”)进行融资,东莞信付以不超过65,000万元受让兆新能源100%股权所对应的股权投资,由公司按不超过18%/年的回购溢价率在36个月内的期间内,同时,公司向兆新能源及其五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瀚蒙蒙古自治县兆新中汇光发电有限公司、宁夏银川中汇通电力有限公司、永新县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作质押担保,以自有房产及上述五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设备作为抵押担保。

2019年9月3日,公司与东莞信付签署了《股权投资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其相关抵押、质押合同,并向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以下简称“东莞公证处”)申请办理《合同公证》并申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东莞公证处出具(2019)粤东公证字第34004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书。

2020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东莞公证处发出的(2020)粤东公证字第176号《执行裁定》,由于公

司逾期支付东莞信付2020年一季度存续期逾期款21,837,637.93元,其他出质人、抵押人也未按照合同约定代公司履行还款义务,东莞信付有权解除融资合同,要求公司提前履行回购义务,立即支付所有基础回购价款、溢价回购款及其他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以及行使担保物权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020年4月17日,公司收到东莞信付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东莞信付已将《股权投资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形成的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东莞瑞来。与上述转让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及其他权利也随之一并转让。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莞瑞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和解合同〉的议案》。根据《和解合同》的约定,公司应于2020年8月30日前向东莞瑞来支付违约金750万元,2020年9月30日前向东莞瑞来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2020年11月30日前向东莞瑞来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向东莞瑞来支付剩余全部违约金63,132,656.99元及股权投资回购价款530,015,537.9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除综合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已支付东莞瑞来全部违约金60,632,656.99元及部分股权投资回购价款56,787,343.01元,暂未支付剩余股权投资回购价款473,148,194.92元。公司目前正在与东莞瑞来就剩余借款的偿还计划做进一步讨论,并将尽快与东莞瑞来推进债务和解协议。因法院案件受理流程需要一定的周期,双方正在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证 券 代 码 :068011 证 券 简 称 :新 光 光 电 公 告 编 号 :2021-001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拟增加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的日常工作,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蕾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张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51-58627230
传真:0451-87180316
邮编:150000

办公地址:黑龙江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294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附件:张蕾女士简历

张蕾,女,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和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双学位。2014年至2016年曾被聘于黑龙江远大购物中心监审部,2017年至今被聘于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证券部,现任中国证券部证券专员,并于2020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张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 券 代 码 :603222 证 券 简 称 :济 民 制 药 公 告 编 号 :2021-00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6日,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李丽莎、田云飞、张雷:“

经查,我局发现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2020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与美国RTI公司签订《生产协议第二次修订案》,涉及9亿支安全注射剂(EasyPoint)和安全注射器(VanishPoint)产品,总金额约为5.4亿元人民币”自2021年1月1日起30个月内,将安全注射剂(EasyPoint)和安全注射器(VanishPoint)的单价提高0.005美元/支,直至RTI采购达到9亿支上述相关产品”、经查,2020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与美国RTI公司签订《生产协议第一次修订案》,对RTI出售安全注射器(VanishPoint)的单价降低0.005美元/支,但公司未披露上述降价信息。公司对同类事件进行选择性地披露,未遵循信息披露一般性原则。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李丽莎、总裁田

云飞、董事会秘书张雷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于2021年1月30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并及时向浙江证监局报送相关书面文件。同时,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7日

证 券 代 码 :603218 证 券 简 称 :日 月 股 份 公 告 编 号 :2021-00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建中先生、虞洪先生、王峰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近日,经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公司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 一、子公司宁波日月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14XJL34
2.名称:宁波日月精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1年01月04日
6.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7.营业期限:2021年01月04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制造);机械零件、零件加工;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全资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日月重工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214BAX5J
2.名称:宁波市鄞州区日月重工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1日
6.法定代表人:傅明康
7.营业期限:2020年12月31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三、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波市象山县贤贵镇顺大庄工业区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 券 代 码 :601339 证 券 简 称 :百 隆 东 方 公 告 编 号 :2021-00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回顾及回购方案内容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相关公告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4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年7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022号公告。

(二)截至2021年1月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6,000,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回购最高价格4.3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65元/股,回购均价3.7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7,974,261.5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决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实施股票回购情况
2020年7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详见公

司2020-022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00	100	1,500,00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专用户	0	0	26,000,008	1.73
股份总数	1,500,000,000	100	1,500,000,0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6,000,008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公司发布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本次回购股份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则对未授出或未全部授出的回购股份将以注销,具体方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方案以及相关规定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子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 券 简 称 :南 京 银 行 证 券 代 码 :601009 编 号 :临 2021-0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背景
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1月5日,公司大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紫金”)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股份101,686,587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集团”)《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高科”)《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紫金集团、一致行动人南京高科增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一)增持主体:紫金集团、一致行动人南京高科。
(二)增持期间:紫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03,120,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3%;南京高科持有公司股份907,894,678股,占公司总股本9.073%。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11,015,59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96%。
(三)增持情况
1.紫金集团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自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9日,紫金集团以自有资金67,013.32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83,365股,占公司总股本0.90%,本次增持后,紫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3,204,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2%。
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1月5日,紫金集团以自有资金0.92亿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662,722股,占公司总股本0.116%。本次增持后,南京高科持有公司股份919,4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89%。
南京高科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考虑和未来价值成长的认可,计划自2020年5月6日起至

2021年4月30日止,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A股股份,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9亿元且不低于9亿元(含2020年5月6日已增持股份)。详情见公司2020年5月6日、5月15日及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的公告》。截至2021年1月5日,南京高科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276,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2%,增持金额5.48亿元。

3.2019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行为的公告》,确认紫金集团、南京高科和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1月5日,紫金集团、一致行动人南京高科合计增持股份101,686,587股,占公司总股本1.016%。

截至2021年1月5日,紫金集团、紫金集团控股子公司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83,742,749股,占公司总股本22.821%。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南京高科增持计划因公司股份波动可能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和增持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3.增持主体紫金集团、南京高科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紫金集团、南京高科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 券 代 码 :600079 证 券 简 称 :人 福 医 药 公 告 编 号 :临 2021-002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0A0479,2020A05480,2020A05481),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g、2mg、5mg(均按C20H28N2O5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30197、H20030199、H20030200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相关信息
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用于全身麻醉和全身麻醉维持镇痛。宜昌人福于2019年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一致性评价申请并获受理,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700万元。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国内共有3家企业持有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生产批文,根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度盐酸瑞芬太尼总销售额约1.8亿元人民币,且数量及多家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18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宜昌人福、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等。
三、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注射用盐酸瑞芬太尼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

股 票 简 称 :信 雅 达 股 票 代 码 :600571 公 告 编 号 :临 2021-001号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9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名称由“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UNYARD SYSTEMS ENGINEERING CO., LTD”变更为“SUNYARD TECHNOLOGY CO., LTD”,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信雅达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信雅达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1年1月6日,公司完成了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253917765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信雅达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耿俊彪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玖佰玖拾柒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
成立日期:1986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1986年7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其咨询服务;成果转化;票据、文档影像及自动化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金融、油(气)业软硬件产品及系统终端产品的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金融、金融、金融及智能控制系统的开发、设计、销售、安装和服务;各类计算机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和系统终端产品的生产、经营进出口货物,自有房产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后,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同时,“信雅达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名称变更不影响,仍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公司所有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均一并做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 券 代 码 :002822 证 券 简 称 :融 钰 集 团 公 告 编 号 :2021-001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参股公司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银行”)的告知函,抚顺银行注册资本由204,550万元变更为307,049,7189元,并于2020年12月2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抚顺银行为了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各项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抚顺银行开展了增资工作,具体方案为:采取定向发行方式每期不超过160,000万股新股,每股价格2.2元。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抚顺银行于2020年12月29日取得了由辽宁省沈阳沈河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事项如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24266845XJ
名称: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河区铁南街7号
法定代表人:华国军
注册资本:307049,718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1993年03月11日至2047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中间业务代理;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关于银行(非银行)业务、公共业务和信用卡业务、办理银行卡收付和信用支付业务、委托发放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放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外汇买卖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管外汇买卖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信贷业务;同业外汇拆借;结售汇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 券 代 码 :000668 证 券 简 称 :ST 安 凯 公 告 编 号 :2021-00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安凯、证券代码:000668)股票于2021年1月4日、5日、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期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慈告: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平披露的情况;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

证 券 代 码 :000818 证 券 简 称 :航 锦 科 技 公 告 编 号 :2021-00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泓林微射频芯片研发进展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品基本情况
泓林微射频芯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锦科技”)控股公司泓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林微”)在原有天线业务基础上进行技术延伸和拓展,正式涉足射频芯片领域,并已完成19种、超过80款射频芯片流片。

本次流片涵盖电路、滤波器、功放、混频器等四个类别,其中电路主要应用于4G、5G等基站中的信号功率,功率合成等,产品可适用于华为、中兴等通讯设备供应商,目前公司尚未与上述公司签署相关意向协议;滤波器主要用于信号的筛选,大量应用于各射频芯片及模块设计和生产,其中用于5G N频段滤波器将在手机等领域大范围使用,最终目标客户为手机射频模组生产企业。

此外,本次流片的部分无源芯片为军工客户定制化产品,主要用于电子对抗等射频系统。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性能上预计可以取代大部分无源器件被国外公司所垄断,国外公司使用的多为有机基板及陶瓷基材料,而泓林微射频芯片工艺实现性能可对标国内公司的产品,这一产品形态更加迎合电子产品小型化的发展趋势,在小型化、产品合格率等方面具有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泓林微在射频芯片领域的延伸与拓展,不仅提高了